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4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董事李锂、李坦、单宇由于是本次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交易对方，被列为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哈继铭由于2017年4月之前曾在本次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任职，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因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李锂、李坦、单宇、哈继铭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7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针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

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4月28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在2017年10月27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哈继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肇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

附件：王肇辉先生个人简历

王肇辉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能源系。2001 年至 2009 年担任中国大学生杂志社资深记者，2009 年至 2011 年担任英诺维申（北京）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公关负责人，2011 年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公关负责人，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创立如川投资基金并担任管理合伙人。

王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王肇辉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